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082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批號：19H006800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7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阿瘦眼鏡有限公司查獲「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649號）產品外盒標示之申請商「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地址「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28號2、3樓26號2樓」，與原核准「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16號）」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
-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函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前揭公司表示案內產品為子公司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製造之「安儷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旨揭公司陳述意見表示因外盒設計稿中之證號誤植為「5649」所導致，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



項之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